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投资基金完成注销登记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建投汇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汇能”）与湖南水发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水发兴业”）、河北建投创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创发”）、山东水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创投”），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共同投资设立河北新天绿色水发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其中建投汇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金额17,900万元，出资比例为49.722%。具体内容详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9月7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二、投资基金注销情况

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运作期间未投资项目。为回笼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合伙人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经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慎性考虑，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高新）登字[2025]第 15030 号《登记通知书》。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份额。本次新天水发碳中和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